二、地 三、出席委員: 一、特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 點 間 : 台灣土地 六十年三月廿五 會第 銀行會議室一二樓 一一八次委員 日【星期四 曾 1 議紀錄)下午二時卅分 王 朱 係 Ξ 王 徐

蘚 墙

沛

都 崠

奎 鐘

魏 郁靜

代

鐘

承

錫 旲 興

林

光 邦 袓 皷

歐

裕

坤

盧

駿

깯

列

席

台北市

政府

台灣省

|政府

文 將 波 財

定 銘

芳 燁

聂

主

席:

徐兼主任委員

紕

鯠 : 燠

邱

坤

武

葉

培

宜爾市公所

煉 如口

嬴

六宜讀 本會 第 --七次委 一員會 改 紦

鏉

决 藏 沿 杰

0

七報 告事 項

V () 路 准 Ü 台 灣 東 省 3 靠 政 堤 府 防 59. n 邊 之 計 12 30 府 劃 建 迫 四字第 峪 殷止一案 ---九 業 六九九 八經台灣 五 號 函 省都 「爲雲 市計 林 縣 劃 北 委員 卷鎮 會第 博 變 十八八 路 以 西 3 議 義

到 决 部 臉 特 提 案 出 通 報 過」並由 告

• o

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台飭公布

貫施

放射

有關

過說

報

講

備 次

案

等

曲

曾

審 民

决

識

:

准

予

燫

案

٧ (二) 綠 台灣 地 芨 文文 省 政 应 府 6U. 2 靠 中典 山府建四字第九八三六二號函爲雲 林縣斗南鎮 沿中與路之都 ıψ 計

備 次 案 曾 等 識 由 審 决 到 船 一照 特 案 提 迪 過 路部 並 一由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令餰公布實施 份變 更爲水 **小道用地** 二案 業經台灣省 都 ,機附 市 計 劃 有關圖說報 委 員 會 第 +=

白准 台灣 省 政 府 60, 2 10 府 建 四字 第 九八三六二號 × 爲 簍 林 縣斗 南 旟 都 市計 劃信 義

路

變

更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 3

o

Ш

報告:

路 兀 案 ,業 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決 「照案通過」 並 由 台灣省政

决 府 議 依 . 法 准 核 予 定 一令飭 備 案 公布 0 實 施 9 檢 附 有 關 一說報 請 備案 等由 到 船 , 特

提

、 出報告 ・

討 綸 决 議 事

項

1 調 地字 語 大 如下: 紐 次 於 一十八年 第三 錄 及 台 77.000 在 第 北 卷 八 市 十二月十九 + 政 O 五三 庙可 t 府 准 次 Ħij 爲 六 台 委 凶 號 北 顧 員 烏 及學 指定 H 市 囪 會 邀 敬 政 議 童安 菸酒 杰 府 集 審 省 59. 决 市雙 公賣 全及 11. : 査 17. _ 便 万及 指 府 US 局 エニ 台北 定 於 俟 内 艭 敎 台 一字第 北 菸敞 學 政 方 • 船 於 猫 准 • 敞 五 爲 漰 4 由 財 土 0 獲 校保 台北 地 Ā 政 致 五〇 船 烏 同 代 學 留 巾 意 號 政 表 校 後 地 幽以 府 攀 保 冉 ---柔 行 即行設計 留 予 : 提 , 地 會 館 經 藏 案 3 討 提 改 其 3 58 本 綸 進 協 經 3 决 曾 讕 îī 18. 定 第 等 結 t 政 台

內

定 該 計 出 以 利 教學 等 由 到 部 , 特 再 提 誵 討 綸 :

決

議

9

内

四

四八

九號

令 秘

•

曲

本

府 58.

以 12

新

台幣

四

千 字

__

百

禺 Ξ

元

承 號

購 函

3 知

分

+ 府

年

籄 嗣

付

各

在 行

案 政

0

Ę

敬 5

請 22

核

O

址

經

fī

政院

書

處

以

31

台

組

第

O

Ō

本

:0

復

奉

院59

台

(二) 於 台北 Л 照 九 案 市 政 號 通 府 院 過 ŔŰ 令 M 核 並 爲 於 亦 變 雛 報 更長 埋 院 O 備 案 安 西 時 衉 請行 ` 繅 政 院 州 路 令 勤 間第 台 北市 += 政 一號公園 府 人做速速 保留地爲 照 59. 校保 留地一

5. 22

台內

四

29

決 爲 室 九 Œ 佫 政 案 第三一三二 府工二字第 議 利 年 常 進 3 府 : 於 U 或 勜 度 ŔŰ 高 將 查 湖 次 和 ħ. 教 展 六 , 階 經提本會第八十四次及 委 協 報 本 至 年 計 + 敎 9 層 湖 案 船 昌 育 國 劃 該 號 於 一〇九二三號函以 曾 經 於 民 之需 會 推 校 壆 補 × 議 過 冉 議 本 教育 脡 校 償 年 略以「一、査本 予 連 提 **,**同 眈 曾 要 舍 問 皮 以 同 曾 經 五 Ž 將 應 題 有 協 紦 討 十八 决 += 推 時 g IE 廿二班 卽 調 銯 論 議 行 亦 興 報 一與鐵路 報 年 可 淲 3 建 船 吊 在 本 使該 充 敬 公 0 市五 9 一〇五 = 9 後 案 月 請 囱 敬 該 冉 再 案 區學 O + 對 請 提會討 損 局 十九 条擬 校 鑫 ΰ 應 四 該 教室 定 冾 刨 次委員會 童能 請 O 由 H' 案 函 地 年 볩 本 台北 速予 雙 第 變更 內 如不 凣 中 府工 論 八十 方 就 政 , 月一 依 市 核定 等語 因建築校舍敷鉅,且 不但\ 不但\ 近 爲 船 藏審決 ৪ 照 政 四 入學消 忠 於 日 局簽稱 上開 府 次 爲 本目 孝 成 紀 荷 及五 與 國 錄在 立之忠 「本案 决 台 中 除 月 : 議 灣 + 等 越區 建 中 卷 辦 省 九 ф 校 旬 催 孝 ø 應 理 政 年五月十二日 到 教育 上課之 用 都 或 翩 由 府 5. 部 地 市 中 准 台 並 高 , 绅 計 需 典 3 局 台北 北 限 勞 階 特 劃 時 建 現 (60) 市 於 層 冉 便 委 , 北 市 有 政 文 0 曾 提 蓌 員 勢 , 學 市 政 府 到 議 第 等 講 包 爲 曾 必 生 府 敎 與

闫准 一台北市 政府 60.2.5.府工二字第五〇五七號函以:

「一·59.9.18台內地字第三八五二八

+ 予

B

內

討 情

綸

0

Ę

O

,

以

協 Ŧ. 興

建 推 該

欽

就

行 佼

V 使

)響校

+

班

輝二

字

60. 台

灣 3,

省 10.

點 宏 紭 路 第 Øз 市 呈 西 號 九 應 計 北 函 號 維 筝 敬 委 3 惟 持 地 巻の二を 主 经 員 原 耍道 T 核定之住 會 主 地 59. 要 本府 8 29.第 路 覓 計 Ü 選 劃 東 宅 結 申請變更本市景美 3 及第「ーー 一〇九次委 以 果 區 使 供 , 用 迄 本 無 府 等 其 I 號 Á 員 榜 他 鄯 適 局 0 曹 藏討 铿 養 劃 當 區第九號主安道路以 断本府工務 地 謢 道 點 I 路 綸 可資 : 程 世 隊等 「爲 北 等 代 設置 替 局 地 顣 養護工程處 及 品 o ≅ 层 必 主 住之安 奕 東及第十 査 要 設 計 本 府擬 劃 施 學施 另行 ---• 案 F 係 變 變選 更 生 U • 號計 與 M 該 **本** 地 市 適 安 经

富

地

全

燉

貴

溉

道

促 區 再 變 攓 進 市 更 請 政 爲 建設 綸 機 闆 o KK H 地 再 , 檢念 供 本 原案圖說三 府 I 绤 局 接 後工程 份 3 舣 處及 淸 Ű٦ 依 委 原案 路工 予以核 桯 一隊等 設置

定

爲

等

Ė

到

础 用 將

特

决

盏

:

Ðή

維

持

本

曾

第

O 九

次

委

曾

藏

之决

a

ŘŰ

大

部

份

爲

台灣

省

公共

I

程

局

避青

一件合工

敝

, 且

一級臨新

店溪爲

應事實需

耍

*

擹

該 G.

必要 何

設

施之

过

四准 年元地 月 案 台 ఒ 1 5 四 築 市 政府 В 登 起 台 公 北 60. 1 23 用 市 猫 歷 府工二字第三六八八 覮 市 計 Ħ 劃 天 委 , 檢 員 附 曾 59. 有 9 2第 谠 說 十九 A • 報 医變 次 請 * 核 更 議 北 定 等 審 投 决 或 由 到 ٠, 校 修 Ŋ 器 Œ 躮 0 本 (2) 通 案 過 頒 定 地 准 2 爲 亚 台 北 e 機

桵

以 59.

11

LI 府工二字第五〇二六二號函報本部

校定

٥

达前

医計劃

比

19

尺

爽

該

市

楷

T 政 + 用

六

市

Ш

期 計 劃 間 委 4 員 歌 ¥ 曾 審 接 議 羻 比例尺不 市 民 林 水 同 泉 * 復由 t X 聯 該 名 ИŦ 重 婐 以 新 腁 該 民 等 在 該 **覚**及報

進公

囲

肢

請核

定

他性

公

抻

臒 ,

變

更

區

Ŋ

旗

馬

路

决 議 併 提 燳 謪 案 Ë

通 縊

過

0

商

從

棠

Ħ

年

均均

靠

此

商

店謀生,戀請

准予 變更

爲

商業區,以

免 地

拆

除房

屋等

情 遪 於

꾋 部

部 份

,

特 鋞 覮

1 (Ă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4 2 11. 府 工二字第 大三七〇號 × 送機 訂 撫 遼

街

及

南

京

東

路

底

擂

計

獲 亚 水

任

何 六

婰 + 劃

自 牆

案 , 業 + B 쐩 起 台 北 公 囲 市 松 展 覚 市 Ħr 計 天 劉 委 , 員 檢 附 59. 有 闢 12 11. 就 第 戦 tt 請核 ---次 定等 智織 曲 審 劉 决 部 _ 本 伛 正 带 適 亚 過 未 接 ,

决 情 識 特 提 照 案 請 渔 討 綸 過 o

大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59.

Ţ.

14

府

建

29

字

第五

t

Б.

一七

號

蹴

送

宜

蘭

市

都

市

計

部

份

變

更

案

業

報 2

請

殺 核 經 定 台 以 * 灣 由 * 四二 眷 部 市 計 Q 建 査 劃 委 土 宜 字 M 員 第 市 曾 四 都 59. 七四 市 5 7. 計 三 劃 笰 + 樹 吾 Ÿ. 於民 次 報 會 請 核 N. 議 審 備 廿三年五 並 决 铿 -, 照 本 月 案 部 十日 通 以 過 42 4 • , 29 光 台 檢 復 PI 晰 後 有 除 地 字 揻 鱪 第 台 說 灣

號令准

予補查外,該

市

都市計劃

迄今未准依法重行報

請

核定

5

橙

本

部

以

59.

9.

21.

九 省

t 台

儎

九 散 其 曾 鮽 五. 各 案 時 # 因 n 畤 間 o 不 及 3 留 待 下次

曾

鑉

討

論

決議• 照案通過 ○

說

請

查

照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讀

討

綸

:

俟 劃 地 1 爲 該 市 (3) 右 Ξ 靠 計 (14) 側 t 北 號 割 (15) 八沿三號 該 號 號 公 函 , 等三 右 擬 市 以 路 實 予 現 止 <u>=</u> 路綫 更 施 有 3 處 改 北 劃 後 因 本 M 劃 邊 案 再 0 色 行 攤 時 康 (H) 色 經 位 爲 依 計 쎺 遺 飭 於第 法 劃 謑 漏 水 宜 定 路 利 闌 將 7 程 綫 擬 + 該 餔 縣 序 四 九 路 更 用 政 補 八 號 綫 改 地 府 號 峪 辦 沿 恢 , 遵 變 原 復 劃 照 綫 t 號 更 嵬 山 0 ۳ 黄 社 向 (三)計 時 八 路 船 公尺 劃 第 延 將 指 八 0 長 劃 該 汞 ੜ੍ 地 維 號 至 道 辦 本 持 趦 路 劃 埋 3 案 為 縫 號 Ł 儖 Œ 經 5 左 號 公 路 正 核 文 側 路 園 如 , 尚 • 擬 下 五 9 擬 綫 更 邏 維 因 3 可 持 劃 数 更 (+) 原 îī 改 色 恢 計 公 3 其 榯 傻 劃 恢 3 懊 玆 復 中 謑 0 起 甪 檢 (H) 將 (29) 訖 O 地 忿 (7) 攵 市 地

項

内

字第三七六五七九

請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轉飭

應

先行

法

重

行補

辦層

報

核定手續

施地

後

•

再

17

依

據

辦

雎

變敗

計

劃

等

語

任

泵

0

酮

准

台

灣

省依

政

府

60.

L

18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

公

點級